

# 《雜阿含 913 經》

現法苦集、苦滅

大正 913/印順 13253/佛光 905 (聚落主 SN42.11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力士人間遊行，到鬱鞞羅住處鸚鵡閻浮林。時，有竭曇聚落主，聞沙門瞿曇在力士人間遊行，至鬱鞞羅聚落鸚鵡閻浮林，說現法苦集、苦沒。「我當往詣彼沙門瞿曇，若我詣沙門瞿曇者，彼必為我說現法苦集、苦沒。」

即往彼鬱鞞羅聚落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聞世尊常為人說現法苦集、苦沒。善哉！世尊！為我說現法苦集、苦沒。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我若說過去法苦集、苦沒者，知汝於彼為信、為不信？為欲、不欲？為念、不念？為樂、不樂？汝今苦不？我若說未來苦集、苦沒者，知汝於彼為信、不信？為欲、不欲？為念、不念？為樂、不樂？汝今苦不？我今於此說現法苦集、苦沒。」

「聚落主！若眾生所有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為本，欲生、欲集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，而苦生。」

聚落主白佛言：「世尊極略說法，不廣分別，我所不解。善哉！世尊！唯願廣說，令我等解。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汝意說。聚落主！於意云何？若眾生於此鬱鞞羅聚落住者，若縛、若打、若責、若殺，汝心當起憂悲惱苦不？」

聚落主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亦不一向。若諸眾生於此鬱鞞羅聚落住者，於我有欲、有貪、有愛、有念、相習近者，彼遭若縛、若打、若責、若殺，

我則生憂悲惱苦；若彼眾生所，無欲、貪、愛、念、相習近者，彼遭縛、打、責、殺，我何為橫生憂悲惱苦？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是故當知！眾生種種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為本，欲生、欲習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，而生眾苦。」

「聚落主！於意云何？汝依父母不相見者，則生欲、貪、愛、念不？」

聚落主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聚落主！於意云何？若見、若聞彼依父母，當起欲、愛、念不？」

聚落主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復問聚落主：「於意云何？彼依父母若無常變異者，當起憂悲惱苦不？」

聚落主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若依父母無常變異者，我或鄰死，豈唯憂悲惱苦！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是故當知，若諸眾生所有苦生，一切皆以愛欲為本，欲生、欲集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，而生苦。」

聚落主言：「奇哉！世尊！善說如此依父母譬。我有依父母，居在異處，我日日遣信問其安否。使未時還，我已憂苦，況復無常而無憂苦？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是故我說，其諸眾生所有憂苦，一切皆以欲為根本，欲生、欲集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，而生憂苦。」

佛告聚落主：「若有四愛念無常變異者，則四憂苦生；若三、二，若一愛念無常變異者，則一憂苦生。聚落主！若都無愛念者，則無憂苦塵勞。」

即說偈言：「

若無世間愛念者，則無憂苦塵勞患，

一切憂苦消滅盡，猶如蓮花不著水。」

當世尊說是法時，竭曇聚落主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見法，得法，深

入於法，度諸狐、疑，不由於他，不由他度，於正法律，得無所畏。  
從座起，整衣服，合掌白佛：「已度，世尊！我已超越。我從今日，歸  
佛、歸法、歸比丘僧，盡其壽命，為優婆塞，唯憶持我！」  
佛說此經已，竭曇聚落主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